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恢1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敏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玉天，男，该公司法务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隆兴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830号1栋8层8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童明华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冰山雪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北路北二巷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淑梅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斌，男，196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2号附3号1号楼5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自勤，女，1965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2号附3号1号楼5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淑梅，女，1978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芳草湖镇卫星路40号。

被执行人：牛新华，男，1975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新湖总场青松路45栋2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彬，女，197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十五区25号楼3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子文，男，196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十五区25号楼3单元4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恒基典当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隆兴通商贸有限公司、新疆冰山雪莲酒业  
有限责任公司、张斌、李自勤、赵淑梅、牛新华、林彬、杨  
子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未履行(2018)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6522号执行证书确定  
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8日以(2019)新0104执737  
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自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  
山南路118号龙庭·华清园29栋12层1单元1201室房屋及土地使  
用权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，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自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 
118号龙庭·华清园29栋12层1单元1201室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  
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吴 佳 颖

